

证券代码：872038

证券简称：帮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38	帮实科技	2021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王红燕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合生国贸中心7幢10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》

公司因经营需要变更经营住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9:00至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合生国贸中心7幢10楼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蔡挺挺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合生国贸中心7幢10楼；电话：0571-87753796；电子邮件：125230250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